

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临淄区财政局

临农发〔2020〕62号

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临淄区财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根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精神和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和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农字〔2020〕32号）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政策引导、企业运作，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建立“场户报告、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部门监管”的处理模式，建立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的，保障畜牧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依托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财政支持、科学布局”原则，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对无害化处理厂从布局、建筑、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无害化处理厂运营水平，利用 2-3 年时间，将现有无害化处理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现代化区域性处理中心。

（二）加强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体系建设。以区县统一收集为核心，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体系，逐步提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对已建成的病死畜禽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淘汰不能满足要求的病死畜禽专用车辆，确保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体系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

（三）科学推进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是消灭非洲猪瘟等病原体，保障生物安全的主要措施。我区要整合现有资源，采用企业自建、政府支持、引导第三方建设等多种方式，以实用为标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运输车辆洗消中心。洗消中心必须达到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运输车辆的洗消标准。

（四）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1. 发挥各级财政的统筹保障作用。按照省里规定，自 2020 年起，我省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

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其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他畜禽品种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省级以上资金按照相关畜禽饲养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数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各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

2. 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补助给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不再对养殖主体进行补偿。根据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强化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政策。

3. 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的，每头补助 50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30 厘米（含），小于 70 厘米的，每头补助 60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70 厘米（含）的，每头补助 65 元。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对病死牛、羊、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按照每集中处理 1 头牛折算成 10 头体长大于 70 厘米的猪进行补助，每集中处理 1 只羊折算成 1 头体长大于 70 厘米的猪进行补助；其他病死畜禽集中处理（含禽、兔、毛皮动物胴体、屠宰环节法定不可食用动物产品及病害动物产品）按照每吨 2200 元进行补助。市县资金按照市级承担 40%、区县承担 60% 进行补助。

4. 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我区按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我区在3个月内将资金给付到位。

(五)积极推进病死畜禽疫病防控信息化预警体系建设。建设病死畜禽疫病防控信息化预警平台，涵盖动监监管、疫病防控、养殖、屠宰加工、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将病死畜禽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收集、转运、运输车辆监控，病死畜禽入库及处理过程，处理产物流向监控等模块纳入预警平台；为规模化养殖场、屠宰企业、暂存点、运输车辆、无害化处理厂等配备信息化预警运行终端。完善畜禽死亡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定点收集、核实登记、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建立畜禽异常死亡预警机制，全面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扩大病死畜禽保险规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实现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信息共享，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

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市级财政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新建及完成提档升级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和运输车辆洗消中心、达到区域性处理中心建设标准的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适当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1、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发生畜禽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时，畜禽养殖者要按规定及时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疫区或者受威胁区内的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区政府的要求，迅速、有效地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等强制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须扑杀的染疫畜禽，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畜禽养殖者在养殖档案中要明确载明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全区范围内有关生产经营者均须与取得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委托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取得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工艺处理病死畜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不按规定工艺处理病死畜禽的，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省畜牧兽医局视情节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

2、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范围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组织有关单位和村级基层组织、动物防疫员队伍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畜禽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业户信息，逐场逐户落实监管责任人员，形成网格化监管格局，建立健全监管台账，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管工作全覆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弃置在辖区内的病死畜禽，一经发现要及时组织收集处理，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向上级政府报告。

3、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查处病死畜禽进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行政案件；查处屠宰、收购、运输、加工、销售病死畜禽刑事案件；查处病死畜禽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的落实以及项目安排、创新奖励、资金扶持、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我区对无害化处理厂派驻监管人员，健全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数据审核、资金分配拨付等工作，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核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数据核查、统计上报等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筹集拨付、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绩效管理工作。对数据审核上报弄虚作假，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广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对无害化处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处理病死畜禽的自觉性。在村居主要街道、重点场所等通过张贴宣传挂图、标语等形式加强宣传，为全面推进无害化处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区政府依托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和8189000民生服务热线建立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运输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

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在调查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运输病死畜禽案件时，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